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4 年药包材检验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4210200102019-XM001

采购人：北京市药品包装材料检验所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0 月

---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0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102019-XM001
- 2.项目名称：2024年药包材检验设备采购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40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 4.采购需求：

包号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数量 (台/套)	简要规格描述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预算金额 (人民币/万元)	备注
1	1-1	顶空三重四极杆气质联用仪	1	冷却速度：从 450 降到 50℃≤3.4min	否	145	核心产品
	1-2	高效液相色谱仪（紫外检测器、蒸发光检测器、示差折光检测器）	1	压力范围：最高耐压不低于 66 Mpa		63	
	1-3	智能密封性测试仪（微生物挑战法）	1	正负压保压装置控温范围：室温-50℃，控温精度±1℃		6	
	1-4	智能密封性能测试仪（压力衰减法）	1	设备自带校准系统，带报告打印功能		7	
	1-5	高压放电法密封性测试仪	1	仪器需配置除臭臭氧装置		29	
	1-6	微米孔径校准仪	1	驱动气源：400~600Kpa		8	
	1-7	气体透过量测试仪	1	6腔一体集成，一次点击启动后，6腔同时测试，同时出具6种材料的测试结果		65	
	1-8	水蒸气透过量检测仪	1	整个测试腔采用360°循环气流控温		37	
	1-9	微量高速冷冻离心机	1	转速精度：≤100rpm		4	
	1-10	自动扭力测试仪	1	可自由设定扭转速度：0.1-20R/min		8	
	1-11	鲁尔圆锥接头多功能测试仪	1	测试扭矩 0-0.50Nm		7	

包号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数量 (台/套)	简要规格描述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预算金额 (人民币/万元)	备注
	1-12	注射器密合性正压测试仪	1	侧向力：0.25-3N		3	
	1-13	医用针管韧性测试仪	1	弯曲角度：15°、20°、25°		3	
	1-14	药品稳定性试验箱	2	温度波动度 < ±0.5℃		9	
	1-15	低温药品稳定性试验箱	1	控温范围：0~65℃		6	

5.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2025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本项目预留中小企业份额：/万元，占总金额/%；其中预留小微企业份额：/万元，占预留中小企业份额 /%。投标人应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如为小微企业也可独立参与。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

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0月29日至2024年11月5日，每天上午09:30至12:00，下午13: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1号久凌大厦南楼15层1516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不适用者除外）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参与本项目，未在网上报名(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的潜在投标人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如有参加意向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 3.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金融支行

账 号： 86 7080 1128 10001

4.发布媒体：本次公告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对外公开发布，未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药品包装材料检验所

---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水车胡同 13 号

联系方式：袁女士 010-50950474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1 号久凌大厦南楼 15 层

联系方式：杜雅威、司卫东 010-68405035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雅威

电 话：1381041931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  </u> 包不适用。 □本项目 <u>  </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u>  </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顶空三重四极杆气质联用仪。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 <u>  </u> 。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 <u>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                                </u>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u> ； (6) 其他要求（如有）： <u>                                </u>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4 年药包材检验设备采购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4 年药包材检验设备采购项目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4 年药包材检验设备采购项目	工业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无 □有，具体情形：<u>/</u>。</p>
12.1		<p>投标保证金金额：5 万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金融支行          账 号：86 7080 1128 10001  <b>需要备注项目简称。（此备注仅供财务查收提供便利条件，不作为判定投标保证金是否有效的依据）</b></p>
12.7.2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无          ■有，具体情形：  <u>1 供应商在响应文（1）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3）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4）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u></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b>90</b>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否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得分相同的，<u>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u>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u>/</u></p>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以书面、传真或邮件（扫描原件）的形式送至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5 层，电子邮箱：zhongjinzb2018@163.com。</u>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业务二部；</u>          联系电话：<u>杜雅威、司卫东 010-68405035；</u>          通讯地址：<u>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1 号久凌大厦南楼 15 层。</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u>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u></p>

	<p>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p>
补充	以下条款是对本招标文件的重要说明及补充
1	供应商如果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投标,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2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有效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被视为 <b>无效响应</b> 。
3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除特殊标注外,是指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 <b>无效响应</b> 。
4	<p><b>响应文件递交数量要求:</b></p> <p>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1份(包含PDF盖章扫描件)。</p> <p>(注:电子版的PDF文件是指全部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格式采用PDF格式,载体形式为U盘,并在载体上注明/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如有)及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应对正本响应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如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电子版,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备注:为优化营商环境,节约纸张,建议投标文件双面打印。</p>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10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

---

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影响

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签章；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法人章或公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规定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等）
- 1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

---

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15.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密封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5.4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分别或一起密封在包装袋中，并在信封上注明“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字样。**

**15.5 信封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文件中指定的地址。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应粘贴密封条，密封条粘贴处应加盖公章，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响应将被拒绝。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文件的指定地点。**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开标过程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无须投标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p>(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 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 <b>原件</b>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3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第 22.1 条规定的方式确定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1	价 格 部 分	40	评标价格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p> <p>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2	商 务 部 分	18	近三年所投核心产品或核心产品的同类产品销售业绩(10分)	<p>根据所投的核心产品及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1年1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数量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2分，最高分为10分。</p> <p>注：1、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2、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p> <p>3、同类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p>
			对投标人培训方案、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7分）	<p>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售后服务机构、培训方案进行评价，其中：</p> <p>1）培训方案具体且有针对性，能够保证操作人员熟练使用，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完整、维护响应时间方案具体且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p> <p>2）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和维护响应时间方案不够具体或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p> <p>3）未提供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和维护响应时间方案或没有售后服务机构的得0分。</p>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1分）	<p>政府采购的强制性产品除外：</p> <p>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p> <p>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p>
				<p>投标人提供的整机（该包全部品目）（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多一年加2分，最多得4分。</p>

3	技术部分	42	“#”号和一般技术条款响应程度 (32分)	<p>技术需求中的“#”号条款是重要技术条款。正偏离每条加2分，负偏离每条减3分；</p> <p>一般技术条款，正偏离每条加1分，负偏离每条减2分；</p> <p>基础分20分，满分32分，最低分0分。对于技术需求的“#”条款投标人须按照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将不予认可。</p>
			安装调试方案 (3分)	<p>对投标人响应的系统安装、调试、试运行、产品/系统质量承诺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价，其中：</p> <p>1) 能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方案，且安装调试方案科学、合理、安装程序与进度保障措施完善的得3分；</p> <p>2) 安装调试方案基本可行、具备安装程序与进度保障措施的得1分；</p> <p>3) 安装调试方案不完善、安装程序与进度保障措施考虑不周全的得0分；</p>
			对投标产品整体性能的评价(4分)	<p>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和投标产品技术响应情况，结合项目需求，对投标产品从基本技术指标、功能性指标、安全性指标进行评价，其中：</p> <p>(1) 投标产品整体技术性能满足或优于招标要求，得4分；</p> <p>(2) 投标产品整体技术性能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得2分；</p> <p>(3) 投标产品整体技术性能与招标要求相差较多得1分。</p>
			制造商针对所投包核心产品的授权 (3分)	<p>如投标人为代理商，提供制造商出具的针对项目所投核心产品的授权函，得3分；如投标人为所投核心产品的制造商，得3分；否则得0分。</p>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北京市药品包装材料检验所配置基本设备，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使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投标人和产品制造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和产品制造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需提供证明材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可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阅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需提供证明材料。《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可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阅下载。

---

##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投标产品属于我国强制性认证产品的，须具有 3C 认证证书。
- \*2.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3.投标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制造商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
- \*4.投标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投标人需要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制造相关管理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 \*5.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的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 采购标的的明细

包号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数量 (台/套)	*质保期	*交货期	备注
1	1-1	顶空三重四极杆气质联用仪	1	一年	合同生效后 40 个日历天	核心产品
	1-2	高效液相色谱仪（紫外检测器、蒸发光检测器、示差折光检测器）	1			
	1-3	智能密封性测试仪（微生物挑战法）	1			
	1-4	智能密封性能测试仪（压力衰减法）	1			
	1-5	高压放电法密封性测试仪	1			
	1-6	微米孔径校准仪	1			
	1-7	气体透过量测试仪	1			
	1-8	水蒸气透过量检测仪	1			
	1-9	微量高速冷冻离心机	1			
	1-10	自动扭力测试仪	1			
	1-11	鲁尔圆锥接头多功能测试仪	1			
	1-12	注射器密合性正压测试仪	1			
	1-13	医用针管韧性测试仪	1			
	1-14	药品稳定性试验箱	2			
	1-15	低温药品稳定性试验箱	1			

---

## (二) 采购项目交付地点、付款方式

1.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北京市药品包装材料检验所指定地点
2.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卖方付给买方合同总价 5%的履约质量保证金和 5%的履约保证金后，采购方（买方）预付 50%货款，货到初步验收合格后付 50%货款，所有设备安装、调试、首次检定合格、培训完成（至少 2 人可以独立操作）后，采购方验收合格投入正常运行后，退还卖方 5%的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凭最终验收协议退还 5%履约质量保证金。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一)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1. 投标人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 8 年的备件供应。投标时须提供有关其投标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息，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保修电话、固定电话）、零备件的储备等，说明投标人与该售后服务（维修站）的关系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文件，如合作协议等。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配件，并含第三方产品，同时投标人应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2. 投标人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投标人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3. 投标人应在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投标人技术人员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4. 投标人应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投标人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应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5. 投标人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如果有）
6. 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 2 小时内给予反馈，24 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投标人应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7. 投标人需提供设备易损件及消耗品清单。

##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 \*1、质量保证期：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第三条（二）采购标的明细，保修范围应包括提供的所有设备（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和安装调试服务。在保修期内应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系统出现的故障。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投标人负担。投标人应在质保期满前三个月对设备做全面保养及性能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报告。
- 2、提供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结束后的年度维保费用承诺，保修费用应含维保工时费、零配件费用和软件维护、升级费用，服务内容和细则与免费维保期相同。提供所有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 3、投标人和制造商需要同时提供包含上述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年度维保费用及其他服务要求的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1.投标人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投标人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 2.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制作验收备忘录并签署验收意见。
- 3.投标人应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制造厂家出具证明材料或制造商的官网截图（附截图的网址链接）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评审依据依次为检测报告、官网截图、印刷资料。
- 2. 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和“#”的技术参数，投标人未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

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无法证明技术响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提供的技术支持材料（或证明材料）语言为外文，且未提供中文翻译文本的，或在技术偏离表中未标明/未标清支持材料所在页码及所在具体位置，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找到响应依据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第七项技术参数**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人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5. 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 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有接地。
  - 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振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6. 培训要求：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投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1天的免费培训。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

##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品目 1 顶空三重四极杆气质联用仪

#### 1 运行环境

- 1.1. 电源电压：220V±10%
- 1.2. 运行温度：18℃～28℃
- 1.3. 运行湿度：40%～70%

#### 2 技术参数

##### 2.1. 柱箱

2.1.1. 操作温度范围：涵盖室温+4℃-450℃

#2.1.2 柱箱最高升温速率不低于 250℃/min，以 0.01℃/min 增加，提供技术规格书作为证明资料，否则视为不满足。

2.1.3 程序升温的阶数：不少于 32 阶 33 平台，提供技术规格书作为证明资料，否则视



为不满足。

2.1.4 温度设定精度： $\leq 0.1^{\circ}\text{C}$ ，控温准确性： $\leq 0.01^{\circ}\text{C}$

#2.1.5 冷却速度：从  $450^{\circ}\text{C}$  降到  $50^{\circ}\text{C}$   $\leq 3.4\text{min}$ ，提供技术规格书作为证明资料，否则视为不满足。

2.1.6 气相色谱主机可采用触摸屏进行操控

2.1.7 具有一键设置柱温箱降温速率功能，可依据不同色谱柱自由设置降温速率，有效延长色谱柱使用寿命。提供“一键设置柱温箱降温速率”的主机触摸屏界面截图证明

2.1.8 主机具有载气漏气检查功能，可在主机显示屏上显示漏气检查的结果。提供主机触摸屏界面显示“载气漏气检查”的截图。

2.2. 流路系统

2.2.1. 支持双柱双流路系统

#2.2.2 气相色谱主机最多可同时安装至少三个分流不分流进样口和四个检测器，提供技术规格书作为证明资料。

2.2.3 具有室温补偿和自动环境补偿功能

#2.2.4 具有恒线速度控制功能，提供软件截图证明，否则视为不满足。

2.2.5 支持色谱柱柱后反吹，具有专为反吹设计的图示化控制软件，操作方便。同时可实现不泄真空更换色谱柱功能。

2.3. 分流/不分流毛细管进样口

2.3.1. 压力、流量和分流比可通过先进的流量控制系统进行数字化设定

2.3.2. 配备全自动电子流量控制系统，具备室温补偿和自动环境补偿功能

#2.3.3 支持恒流，恒压，程序增加流速，程序升压及压力脉冲等操作模式，同时具有恒线速度控制功能，提供软件截图证明，否则视为不满足。

2.3.4 最高温度：不低于  $450^{\circ}\text{C}$

2.3.5 压力设定范围：涵盖  $0\sim 1035\text{kPa}$

2.3.6 速率设定范围：涵盖  $-400\sim 400\text{kPa}/\text{min}$

2.3.7 压力程序的阶数： $\geq 7$

2.3.8 分流比设定范围：涵盖  $0\sim 9999$

2.3.9 流量设定范围：涵盖  $0\sim 1250\text{mL}/\text{min}$

2.3.10 隔垫吹扫流量设置范围：涵盖  $0\sim 200\text{ml}/\text{min}$

2.4. 液体进样器

2.4.1. 进样针规格：涵盖  $10\mu\text{L}$  和  $500\mu\text{L}$

2.4.2. 注射速度：可选择设定，涵盖  $0.01\mu\text{L}/\text{sec}\sim 250\mu\text{L}/\text{sec}$

2.4.3. 功能：每个单独的进样步骤，例如吸取/注入的速度；注入前、注入后的时间延迟；注入前、注入后进样针的清洗；针头注入的深度等都可以由系统软件独立控制。

2.4.4. 样品盘承载容量：不少于 150 位（ $2\text{mL}$  样品瓶）

2.4.5. 重现性： $\text{RSD}\leq 0.3\%$  ( $n=20$ )，分流比 1:1000，进样量  $1\mu\text{L}$ ，异辛烷。

2.5. 顶空进样器

2.5.1. 样品流路温度：中温设置时，涵盖室温 $+10^{\circ}\text{C}$ 至  $220^{\circ}\text{C}$ ；高温设置时，涵盖  $150^{\circ}\text{C}$

- 
- 至 300℃
- 2.5.2. 进样环：惰化处理，传输管线材质：惰化处理
- 2.5.3. 传输管线温度：涵盖室温+10℃至 350℃，1℃增量，精度±0.5℃
- #2.5.4 样品位数不少于 90 位，恒温炉加热孔数量不少 12 个
- 2.5.5 样品瓶兼容性：10mL 和 20mL 样品瓶均可兼容，无须额外附件
- 2.5.6 恒温炉温度范围：涵盖室温+10℃至 300℃（1℃增量，精度±0.1℃）
- 2.6. 质谱部分
- 2.6.1. 质量数范围：涵盖 2~1080 u
- #2.6.2 灵敏度：EI Scan : 1pg OFN, S/N≥3000; EI MRM : 100fg OFN, S/N≥ 60000; 10fg OFN 连续进样 8 次, IDL≤0.5 fg。须提供国家级计量检定机构的报告作为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满足。
- 2.6.3 分辨率：涵盖 0.6~3.0u，可调
- 2.6.4 质量稳定性：≤0.1u/48h
- 2.6.5 最大扫描速度：≥20,000u/sec
- 2.6.6 软件可显示仪器使用的实际扫描速度数值，可以通过调整扫描速度以达到仪器最优的灵敏度。
- 2.6.7 最小驻留时间：≤0.5ms，最小事件时间：≤3ms，最大事件数：≥2000
- 2.6.8 最大 MRM 速度：≥850 通道/sec，最大离子监测通道数：≥15ch/1 event，一次进样能够设置的通道数不少于 30000 个
- 2.7. 离子源
- 2.7.1. 标配 EI 源
- 2.7.2. 离子化能量：涵盖 10~200eV
- 2.7.3. 离子源温度：涵盖 140~350℃，灯丝电流：涵盖 5~200 μA
- 2.7.4. 双灯丝设计，且双灯丝分别安装在离子源盒的两侧，位置完全对称，从而当灯丝切换使用时，保证了数据的可靠性。
- 2.7.5. GCMS 接口温度：涵盖 50~350℃
- 2.7.6. 离子源可从仪器正前面简单拆装，方便离子源清洗维护和灯丝更换。维护离子源和灯丝时无需暴露四极杆，杜绝因此造成的四极杆损伤风险。
- 2.8. 质量分析器
- 2.8.1. 质量分析器为三重四极杆。
- 2.8.2. 配备高精度全金属钨四极杆。如采用石英镀金或者陶瓷镀金的四极杆，需配置一套备用四极杆，便于维护和维修。
- 2.8.3. 两组四极杆均配备预四极杆，以提高离子传输效率，有效降低四极杆污染。提供技术证明资料，否则视为不满足。
- 2.8.4. 预四极杆可转动，以延长仪器的维护周期，主四极杆可清洗打磨，有效抗污染。提供技术证明资料，否则视为不满足。
- 2.8.5. 四极杆具有自动优化加速功能：对于高质量端离子的自动电场补偿技术，提升离子通过四极杆的速度，以提升全质量范围的信号质量，在高速扫描时保证数据灵敏度和质谱图正确性。

- 
- 2.8.6. 碰撞池离轴设计, 降低中性分子引起的背景噪声。
  - 2.9. 检测系统
    - 2.9.1. 二次电子倍增管和±10kV 转换打拿极, 须配备能去除中性噪声的透镜系统
    - 2.9.2. 离轴连续打开电子倍增器
    - 2.9.3. 动态范围:  $\geq 5 \times 10^6$
  - 2.10. 真空系统
    - #2.10.1 高真空:  $\geq 350\text{L/s}$  双入口差动式涡轮分子泵排气系统, 提供技术规格书作为证明资料, 否则视为不满足。
    - 2.10.2 低真空:  $\geq 30\text{L/min}$  (60Hz) 机械泵
    - 2.10.3 标配皮拉尼真空规和离子规, 可实时监测低真空度和高真空度, 实时判断质谱运行情况, 避免泄漏等安全事故及实验误判。
  - 2.11. 数据处理系统
  - 2.12. 工作站, 可进行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 可调入单极气质方法, 支持 Excel 表格与 MRM 表格的互相拷黏贴贴; 支持自建库及谱库检索功能, 支持保留时间自动调整功能。软件支持自动校正和全自动分析功能。
  - 2.13. 具有自动优化工具, 支持任意设置碰撞池能量范围和间隔, 可自动创建批处理表格, 自动处理相关数据文件, 自动添加新增 MRM 参数至数据库中。
  - 2.14. 工作站采用一体化数据结构, 数据文件中可调出仪器方法, 定量方法, 报告格式, 批处理、调谐文件等相应信息。
  - 2.15. 碰撞气打开和关闭支持同时调谐, 保存在一个调谐文件中。一个批处理中软件可自动切换碰撞气打开或关闭。
  - 2.16. 同一套软件可自由设置成单极四极杆模式及串联四极杆模式切换使用, 串联四极杆仪器当做单极四极杆模式使用时, 无离子信号损失, 检测灵敏度与同品牌单极四极杆高端型号相当。
  - 2.17. 支持中/英文工作站, 一套软件即可安装成中文, 亦可安装成英文。支持全中文的样品名、文件名、序列名等输入。

### 3 配置要求

- 3.1. 气相色谱主机 1 套
- 3.2. 质谱主机 1 套
- 3.3. 智能柱温箱灯 1 套
- 3.4. 智能色谱柱安装量具 1 套
- 3.5. 程序升温毛细管进样口 1 套
- 3.6. 液体进样器 1 套
- 3.7. 顶空进样器 1 套
- 3.8. 机械泵 1 套
- 3.9. 消耗品 1 套
- 3.10. 保养组件 1 套

- 
- 3.11. 气源 1 套
  - 3.12. NIST 谱库 1 套
  - 3.13. 快速筛查质谱数据库 1 套
  - 3.14. MRM 数据库 1 套
  - 3.15. 工作站软件 1 套
  - 3.16. 数据处理系统 1 台
  - 3.17. 数据输出系统 1 台
  - 3.18. 与设备连接的气体管道 1 套

#### 4、技术资料

4.1 提供仪器设备的中文安装、操作手册。

4.2 提供仪器设备的中文维修保养手册。

4.3 仪器设备须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国境内销售，并在中国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仪器设备须适合中国国家标准，或通用国际标准。

#### 5、技术服务：

5.1 安装、校准与试运行：应对仪器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进行详细和全面的检查，并出具检验证明，如有缺失，应负责赔偿。

5.2 为用户培训使用仪器的工作人员。其培训内容指的是仪器设备的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日常保养维修等。培训时间不少于一个工作日。

5.3 仪器设备的保修期为一年。在保修期内，供货厂商在接到用户要求对所购仪器设备进行维修时，应在 24 小时之内给予答复，并派出维修人员在三日内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

## 品目 2 高效液相色谱仪（紫外检测器、蒸发光检测器、示差折光检测器）

### 1. 运行环境

1.1. 环境温度：18~27℃

1.2. 相对湿度：10~70%

1.3. 工作电压：220V

### 2. 技术参数

#### 2.1. 输液泵

2.1.1. 泵头为双柱塞往复式并联泵，两泵腔冲程相同，流速精度： $\leq 0.06\% \text{ RSD}(1\text{mL}/\text{min})$ ；

流速准确度： $\leq 1\% \text{ RSD}(1\text{mL}/\text{min})$ 。

#2.1.2 压力范围：最高耐压不低于 66 Mpa，提供技术规格书作为证明资料，否则视为不

---

满足。

#2.1.3流速范围：涵盖0.0001-5.000ml/min,增量不高于0.0001ml/min,提供技术规格书作为证明资料,否则视为不满足。

2.1.4泵头采用微冲程,冲程体积不高于10 $\mu$ L,以提升输液精密度。

2.1.5自带控制面板按键,通过按键可以进行清洗排气设置流速等操作。

2.1.6混合器标配不少于三种体积,且安装于柱温箱中进行温度控制,便于高浓度缓冲盐混合。

2.1.7梯度混合精度： $\leq 0.1\%$  RSD (在 1mL/min时)。

2.1.8配备自动泵塞清洗装置。

2.1.9在线脱气机：不少于5个通路,内部体积不高于400微升。

2.2. 智能化温控柱温箱

#2.2.1 柱温控制范围：室温-10 $^{\circ}$ C~100 $^{\circ}$ C,温度控制精度： $\leq 0.05^{\circ}$ C。

2.2.2 柱箱容量：30cm长色谱柱六根及保护柱、两个手动进样器、梯度混合器、两个柱切换阀等。

2.3. 自动进样器

2.3.1. 样品容量 $\geq 160$ 位 (1.5mL样品瓶),进样范围：0.1-100  $\mu$ L,进样精度： $\leq 0.25\%$  RSD,

2.3.2. 样品盘：样品可以完全避光保存,具有制冷功能,控温范围4 $^{\circ}$ C-45 $^{\circ}$ C。

2.3.3. 标配冲洗端口的洗针模式。

#2.3.4标配高压阀和低压阀,通过阀切换可实现泵和自动进样器的自动冲洗功能。提供说明书作为证明资料,否则视为不满足。

2.3.5具备自动前处理功能,可通过自动进样器进行内标自动添加,自动衍生化,溶液稀释等功能,用于自动进行氨基酸衍生化分析。

#2.3.6 最高耐压不低于80 Mpa。

2.4. 紫外检测器

#2.4.1 波长范围：涵盖 190-1000nm,提供软件截图作为证明资料,否则视为不满足。

2.4.2 波长准确性： $\leq \pm 1$ nm,波长重现性： $\leq \pm 0.1$ nm。

#2.4.3流通池具有温度控制功能,控温范围：涵盖室温+5 $^{\circ}$ C至50 $^{\circ}$ C。提供软件截图作为证明资料,否则视为不满足。

2.5. 示差折光检测器

- 
- 2.5.1. RI 范围：1.00 ~ 1.75 RIU
  - 2.5.2. 测量范围：0.01~5000× 10<sup>-6</sup> RIU;
  - 2.5.3. 噪音：<2.5× 10<sup>-9</sup> RIU
  - 2.5.4. 漂移：<1× 10<sup>-7</sup> RIU/ hour
  - 2.5.5. 流通池温度范围：30℃-60℃
  - 2.5.6. 流通池温度控制精度：±0.1℃
  - 2.5.7. 池体积：9 uL
  - 2.5.8. 池耐压：不小于2MPa, 并有过压保护
  - 2.6. 蒸发光散射检测器
    - 2.6.1. 光源：发光二极管，检测器：高灵敏度光电倍增管
    - 2.6.2. 检测限：≤0.2ng 咖啡因
    - 2.6.3. 蒸发温度：涵盖室温至 100℃
    - 2.6.4. 雾化气体：0-4L/min可调节
    - 2.6.5. 增益设置：涵盖1-12
    - 2.6.6. 线性范围：不少于5个数量级
    - 2.6.7. 可实时监测雾化器气体压力和漂移管温度
  3. 配置清单
    - 3.1. 高压输液泵1套
    - 3.2. 四元比例阀1套
    - 3.3. 三通道混合器1套
    - 3.4. 泵头清洗组件1套
    - 3.5. 五路脱气机1套
    - 3.6. 自动进样器1套
    - 3.7. 柱温箱1套
    - 3.8. 样品托盘1套
    - 3.9. 紫外检测器1套
    - 3.10. 示差折光检测器 1套
    - 3.11. 蒸发光散射检测器 1套
    - 3.12. 系统控制器 1套
    - 3.13. 配套耗材 1套

- 
- 3.14. 配套工具 1套
  - 3.15. 流动相托盘 1套
  - 3.16. 流动相瓶 1套
  - 3.17. 管线组件 1套
  - 3.18. 数据处理系统和数据输出系统各 1 台；
  - 3.19 授权软件 1 套
  - 3.20 与设备连接的气体管道 1 套

#### 4、技术服务

##### 4.1 安装、调试及培训

4.1.1 在货物到达使用现场后，卖方按买方通知时间派技术人员到买方的项目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4.1.2 卖方负责对买方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设备维护及简单的设备维修等，直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

4.1.3 卖方向买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设备安装后，仪器所有技术参数经检验应符合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买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的单位对上述仪器进行精度校核。如果由于仪器本身原因而在六十天内调试没有通过，卖方必须更换一套新的相同型号或符合技术性能的仪器设备。

4.1.4 设备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买卖双方验收文件上签字生效。

##### 4.2 维修及技术服务

4.2.1 自仪器验收合格之日起，卖方向买方提供 1 年的免费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属产品质量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负担。

4.2.2 卖方应提供技术支持，在接到买方仪器报修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予以应答，并在 48 小时内进行维修，保证仪器的正常工作。

#### 5、技术资料

5.1 提供仪器设备的中文安装、操作手册。

5.2 提供仪器设备的中文维修保养手册。

5.3 仪器设备须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国境内销售，并在中国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仪器设备须适合中国国家标准，或通用国际标准。

5.4 提供产品彩页。

---

### 品目 3 智能密封性测试仪（微生物挑战法）

#### 1、工作环境：

1.1 温度范围：15℃-35℃

1.2 湿度范围：45%-80%

1.3 电源要求：220V±10%，50Hz

#### 2. 技术要求

2.1. 用于微生物、色水正负压环境侵入试验，可以同时满足正压负压交替试验。

2.2. 一键化操作，自动抽真空/加压，自动结束试验，自动补压，自动泄压；完成抽真空程序后自行恢复常压然后进入加压程序。

2.3. 腔体内真空度能达到-90kPa；加压时压力值能达到 300kPa。在峰值保留的时间可持续 10 分钟以上。

2.4. 从常压抽真空至-90kPa 的时间不超过 1min；

    从-90kPa 恢复至常压的时间不超过 0.5min；

    从常压加压至 100kPa 的时间不超过 1min；

    从 100kPa 泄压恢复至常压的时间不超过 0.5min。

#2.5. 正负压保压装置控温范围：室温-50℃，控温精度±1℃。

2.6. 真空范围：不小于-90KPa

2.7. 加压范围：不小于 1.6MPa

2.8. 保持时间：0-999min

2.9. 测试腔容量：10L

2.10. 测试结果：1000 组

2.11. 审计追踪：1000 条

2.12. 用户：50 个

2.13. 测控程序必须是稳定可靠的，且有软件著作权证书，程序免费终生升级

2.14. 满足 GMP 要求的数据本地存储、自动处理、统计测试数据功能，并以不可修改删除的格式导出至计算机，导出的文件可以备份，保证测试结果的永久保存。

2.15. 仪器自带打印机，可打印设备名称和型号、设备序号、实验人员、试样名称、试验编号、抽真空压力、真空保压时间、常压时间、加压压力、保压时间、测试结果等完整试验信息



---

2.16. 仪器具有定期自动提醒更换密码功能，自动锁屏功能、登录或退出系统的时间记录等

2.17. 用户名和密码具有一定的复杂性，密码长度需要大于6位，至少为数字、字母、标点符号其中两种组合。

#2.18. 需要提供近两年至少5家第三方实验室使用证明，并提供真实有效联系方式。

### 3、主要配置

3.1 智能密封性测试仪（微生物挑战法）主机1套

3.2 10L正负压不锈钢桶1套；

3.3 数据处理平台1套；

3.4 说明书1份

3.5 合格证1份

## 品目4 智能密封性能测试仪(压力衰减法)

### 1、工作环境

1.1 温度范围：15℃- 35℃

1.2 湿度范围：45% -80%

1.3 电源要求：220 V±10%，50 Hz

### 2、技术指标

2.1 有5种不同规格夹具可供选择，满足不同产品应用需求；

2.2 支持多种测试模式，一次性满足不同产品的不同的测试需求；

2.3 测试范围更广可选配测试：爆破、泄漏、蠕变、蠕变至爆破、气泡测试功能；

2.4 包装容量大，可检测最大90L的包装；

2.5 能够满足正常工作日连续72小时检测要求，运行稳定、无故障；

2.6 数据采集可按需选择，可选择采用条形码扫描器或标签打印；

2.7 7寸彩色触摸屏，人性化操作更便捷；

2.8 设备自带校准系统，带报告打印功能；

2.9 配备微型打印机，mbar、KPa单位互换；

### 3、技术参数

3.1 密封测试范围:0-1Mpa；泄漏测试范围：0~100KPa

3.2 分辨率:0.1Kpa

3.3 测试精度：0.1Kpa

- 
- 3.4 测试时间:1-1000S
  - 3.5 测试模式: 爆破、泄露、蠕变、气泡法
  - 3.6 气源压力: 0.5-0.9Mpa
  - 4、主要配置:
    - 4.1 智能密封性能测试仪(压力衰减法)主机 1 套
    - 4.2 开口充气装置: 1 套
    - 4.3 孔夹具: 1 套
    - 4.4 气泡法测试装置: 1 套
    - 4.5 专业控制软件: 1 套
    - 4.6 数据处理平台 1 套;
    - 4.7 说明书 1 份
    - 4.8 合格证 1 份

## 品目 5 高压放电法密封性测试仪

- 1、工作环境
  - 1.1 温度范围: 15°C-35°C
  - 1.2 湿度范围: 45%-80%
  - 1.3 电源要求: 220V±10%, 50Hz
- 2、技术参数
  - 2.1 设备原理符合 9650 无菌药品包装系统密封性指导原则和 USP 40-1207 法规高压放电法要求, 电流值超出预定的配方参数范围, 控制系统自动发出信号, 将该参照品划分为不合格品。
  - 2.2 适用范围: 适用于制药行业的玻璃安瓿、西林玻璃瓶、输液瓶、预充针、大输液软袋等的密封试验。
  - 2.3 测试方法: 高压放电法
  - #2.4 仪器需配置除臭氧装置, 可实时显示臭氧指数
  - 2.5 配置专用计算机, 实时监测测试参数至少包括测试电流、测试电压、测试频率。
  - 2.6 制造工艺和所采用的材料符合适用的 GMP 规范要求, 与药品包装接触的所有部件应为不锈钢材质或不宜腐蚀的塑料。
  - #2.7 仪器需自动完成 50ml-5000ml 各种容量大输液袋的测试, 非手动测试。
  - #2.8 仪器需自动完成 0.4ml-10ml 各种容量联排滴眼剂瓶测试, 非手动测试。

- 
- #2.9 仪器需自动完成 1ml-1000ml 各类容量玻璃容器测试，非手动测试。
  - #2.10 仪器整个测试过程是自动测试，采用电刷测试方式，杜绝手持电刷测试。
  - 2.11 具有充分的密码防护等级（至少 4 级权限）：管理者、主管、操作者、访客。每个操作人员必须具有独立的登录名和密码组合。
  - 2.12 具有 Windows 操作系统，满足 FDA 21 CFR part 1 标准要求，并且在传输和保存过程中应当采用可靠的、不易引起数据篡改的数据库格式，应证明所采用的方式不会导致潜在的数据篡改。
  - 2.13 审计追踪日志不能被任何人以任何方式删除或修改，仪器具有电子签名功能
  - 2.14 至少 90 天自动提醒操作人员更改操作密码。
  - 2.15 仪器所记录的测试数据、日志、测试配方无数据上限要求，不可覆盖已有数据。所有数据必须自动备份至 U 盘，也可将备份的数据还原至测试系统。
  - 2.16 最小检测孔径 $\leq 1.0\mu\text{m}$
  - 2.17 测试电压 $\leq 20\text{KV}$
  - 2.18 测试电流 $\leq 60\text{mA}$
  - 2.19 制造商需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能够在国家企业查询系统中查询到。

### 3、主要配置：

- 3.1 高压放电法密封性测试仪主机 1 套
- 3.2 除臭氧系统 2 套
- 3.3 打印机 1 台
- 3.4 测试软件 1 套
- 3.5 原厂标配电脑 1 套
- 3.6 3Q 文件 1 份
- 3.7 方法学文件 1 份
- 3.8 说明书 1 份
- 3.9 合格证 1 份

## 品目 6 微米孔径校准仪

### 1、工作环境

- 
- 1.1 温度范围：15℃-35℃
  - 1.2 湿度范围：45%-80%
  - 1.3 电源要求：220V±10%，50Hz
  - 2、技术参数
    - 2.1 双传感器双循环测试
    - 2.2 极小的内部容积减少系统死体积
    - 2.3 符合 ASTM F2338-09 包装泄漏无损检测的标准试验方法
    - 2.4 高泄漏检测灵敏度
    - 2.5 快速、可靠和可重复的结果
    - 2.6 双压力传感器设计
    - 2.7 非侵入性和非破坏性试验方法
    - 2.8 易于使用的人机界面集成功能
    - 2.9 HMI 实时显示测试循环图
    - 2.10 驱动气源：400~600Kpa
    - 2.11 检测气源：高于检测压力 1~2bar
    - 2.12 清洁，干燥的压缩空气
  - 3、主要配置
    - 3.1 微米孔径校准仪主机 1 套
    - 3.2 数据处理平台 1 套
    - 3.3 说明书 1 份
    - 3.4 合格证 1 份

## 品目 7 气体透过量测试仪

- 1、工作环境
  - 1.1 温度范围：15℃-35℃
  - 1.2 湿度范围：45%-80%
  - 1.3 电源要求：220V±10%，50Hz
- 2、技术参数
  - 2.1 设备满足国标 GB/T 1038 试验方法要求
  - 2.2 一次测试同时显示材料透过量、溶解度系数、扩散系数、渗透系数等结果。

- 
- 2.3 设备具有自动实验模式，点击开始试验后，后续所有工作无需人工操作。
- 2.4 可实现  $0.01\sim 0.09\text{ cm}^3/\text{m}^2\cdot 24\text{h}\cdot 0.1\text{MPa}$  超高阻隔材料的准确测试，较高重复性。
- 2.5 采用进口气动控制系统，确保超低故障率和超长使用寿命
- #2.6 真空泵具备自动启停控制技术，无需人工开启关闭，提升工作效率。
- 2.7 验过程高精度自动补压技术，实现上腔压差恒定，上腔压力变化小于  $0.2\text{ kPa}$ 。
- 2.8 具备数据拟合功能，可拟合极限温度下材料的气体透过率、渗透系数、溶解度系数，以及扩散系数。
- #2.9 6腔一体集成，一次点击启动后，6腔同时测试，同时出具6种材料的测试结果。禁止多台设备拼凑6腔。
- 2.10 6腔同一套温控系统，同一套抽真空系统。
- #2.11 测试腔配有6套气动夹持系统，6个气缸配置。
- 2.12 自带检测功能，开启时系统运行自动检测，确保测试系统在正常状态下运行，运行中系统状态动态监测、传感器标定智能提醒，确保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 2.13 单次试验可同时给出气体透过率、溶解度系数、扩散系数以及渗透系数等数据结果。
- #2.14 6个测试腔采用  $360^\circ$  循环气流控温，保证6个样品温度的一致性。
- 2.15 设备测试低阻隔性材料时，测试时间小于4小时（含抽真空时间）。测试铝箔、镀铝膜等带铝类材料，整体测试时间小于8小时（含抽真空时间）。
- 2.16 无需专业恒温实验室，无需实验室内装备空调系统，即可获得稳定试验数据，降低实验室建设与日常能耗成本
- 2.17 采用 Windows 系统的12寸触控平板操控，无需外接独立计算机，操控更便捷。
- #2.18 测试腔外仓盖自动开闭，声光提醒，具有防夹伤功能。
- 设备分辨率： $0.001\text{cm}^3/\text{m}^2\cdot 24\text{h}\cdot 0.1\text{MPa}$
- 测试腔数量：6腔（数据独立）
- 2.19 温度范围： $15\sim 50^\circ\text{C}$ ，温度分辨率： $0.01^\circ\text{C}$
- 2.20 温度波动： $\pm 0.15^\circ\text{C}$
- 2.21 真空分辨率： $0.01\text{Pa}$
- 2.22 真空精度：示值 $\pm 0.2\%\text{Pa}$ （传感器规格的1%-100%）
- 2.23 测试腔真空度： $\leq 10\text{Pa}$

### 3、主要配置

- 3.1 气体透过量测试仪（压差法，6腔）1套

- 
- 3.2 专用平板电脑 1 台
  - 3.3 真空泵（英国）1 套
  - 3.4 取样器 1 套
  - 3.5 真空油脂 1 套
  - 3.6  $\Phi 6$  mm 聚氨酯管 1 套；
  - 3.7 真空泵 1 套
  - 3.8 设备与气瓶连接的管道 1 套。
  - 3.9 说明书 1 份
  - 3.10 合格证 1 份
  - 3.11 数据处理平台 1 套

## 品目 8 水蒸气透过量检测仪

### 1、工作环境

- 1.1 温度范围：15℃-35℃
- 1.2 湿度范围：45%-80%
- 1.3 电源要求：220V $\pm$ 10%，50Hz

### 2、技术参数

- 2.1 设备传感器满足 YBB00092003-2015、ASTM F1249、GB/T 26253 标准设计要求。
- 2.2 配备 8 英寸彩色工业级触控屏，触控屏显示测试曲线，结果，脱离计算机可独立试验。
- #2.3 设备采用箱体式结构，箱体内部整体控温，同时隔绝外界温度的影响，无需外部空调等控温设备。
- 2.4 自带检测功能，开启时系统运行自动检测，确保测试系统在正常状态下运行，运行中系统状态动态监测、传感器标定智能提醒，确保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具有超限报警，自动保护功能
- #2.5 整个测试腔采用 360° 循环气流控温，保证 3 个样品温度的一致性。
- 2.6 测试腔采用抽屉式腔体设计，嵌入整个测试仪主机内。
- 2.7 设备采用内置湿度发生装置，发生装置具有恒温功能。

---

#2.8 制造商可提供数据比对服务与 CNAS 实验室标准培训服务，制造商拥有获得 CNAS 认可资格的实验室，其 ISO/IEC 17025 认可证书应包含塑料及有关制品的水蒸气透过量检测功能认证，并提供相应证书与目录复印件加盖公章佐证。

2.9 设备 3 个测试腔采用气动开启关闭、气动夹紧试样，保证力的均匀性与力度。

2.10 测试范围：0.02~40g/(m<sup>2</sup>·day)

2.11 分辨率：0.0001g/(m<sup>2</sup>·day)

2.12 重复性：0.02 或 2%g/(m<sup>2</sup>·day)，取大者

2.13 温度范围：15~50℃

2.14 温度波动：±0.2℃

2.15 湿度范围：0%，35%~90%±2%RH（标配）

2.16 测试腔：3 套（数据结果独立）

2.17 样品尺寸：4.2” x 4.2”（10.6cm×10.6cm）

2.18 样品厚度：≤120 Mil（3mm）

2.19 标准测试面积：50cm<sup>2</sup>

2.20 载气规格：99.999%高纯氮气（用户自备）

### 3、主要配置

3.1 水蒸气透过量检测仪（红外法，3 腔）1 套

3.2 8 英寸彩色工业级触控屏 1 套

3.3 取样器 1 套

3.4 软件与通信电缆 1 套；

3.5 真空泵 1 套

3.6 设备与气瓶连接的管道 1 套。

3.7 说明书 1 份

3.8 合格证 1 份

3.9 数据处理平台 1 套

## 品目 9 微量高速冷冻离心机

### 1、工作环境

- 
- 1.1 温度范围：15℃-35℃
  - 1.2 湿度范围：45%-80%
  - 1.3 电源要求：220V±10%，50Hz
  - 2、技术参数
    - 2.1 最高转速：23000rpm
    - 2.2 最大相对离心力：33097×g
    - 2.3 转速精度：≤100rpm
    - 2.4 温控范围：-20℃~40℃
    - 2.5 温控精度：±2℃
    - 2.6 噪声：≤65dB
    - 2.7 定时范围：1~999min/连续/点动
    - 2.8 结构：钢质结构，不锈钢离心腔
  - 3、主要配置
    - 3.1 微量高速冷冻离心机 1 套
    - 3.2 角转头：48x1.5ml/2.2ml 1 套
    - 3.3 角转头：6x100ml 1 套
    - 3.4 角转头：6x50ml 1 套
    - 3.5 角转头：12x5ml 1 套
    - 3.6 角转头：12x10ml 1 套
    - 3.7 角转头：12x15ml 1 套
    - 3.8 说明书 1 份
    - 3.9 合格证 1 份

## 品目 10 自动扭力测试仪

- 1、工作环境
  - 1.1 温度范围：15℃-35℃
  - 1.2 湿度范围：45%-80%
  - 1.3 电源要求：220V±10%，50Hz
2. 技术要求
  - 2.1. 检测项目：自动测试西林瓶口服固体瓶、液体瓶、预灌封注射器的锁紧及开启的扭



---

矩值。

#2.2、测试模式：仪器具有检验模式、旋紧模式、旋开模式、疲劳模式、预灌封锥帽、预灌封圈六种检验模式。

#2.3. 疲劳试验: 仪器能自动完成 30 次以上自动开启和锁紧试验

#2.4. 自动化: 仪器上下调节测试高度可以自动进行，试样上下两端均为仪器自动加紧，非人工夹样

2.5. 量 程 范 围: 2 N m

2.6. 分辨率: 0.1 Ncm

2.7. 夹持范围:  $\Phi 5\text{mm} \sim \Phi 170\text{mm}$

2.8. 满足 FDA 21CFR、Part11 电子记录要求，有单独的审计追踪存储单元，至少可以记录所执行活动的用户、时间、执行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修改参数的前后值记录、登录退出系统的时间记录、修改时间的前后值记录等

#2.9 可自由设定扭转速度：0.1-20R/min

2.10 扭转角度：0-200°

#2.11 需提供近几年省级药检机构使用投标产品的应用案例，投标文件中提供客户证明材料及使用人联系方式

### 3. 主要配置

3.1 自动扭力测试仪主机 1 套

3.2 测试夹具 1 套

3.3 微型数据输出装置 1 套

3.4 数据处理平台 1 套

3.5 说明书 1 份

3.6 合格证 1 份

## 品目 11 鲁尔圆锥接头多功能测试仪

### 1、工作环境

1.1 温度范围：15℃-35℃

1.2 湿度范围：45%-80%

1.3 电源要求：220V $\pm$ 10%，50Hz

---

## 2. 技术要求

#2.1 具有、漏液、漏气、分离力、应力开裂、旋开扭矩、易装配性、抗滑丝性、压力衰减、负压空气等独立实验模式

2.2. 轴向力 0-100N（分辨率 0.001N）

2.3. 正压压力 0-400KPa（分辨率 0.001KPa） 负压压力 0--92KPa（分辨率 0.001KPa）

2.4 测试扭矩 0-0.50Nm（分辨率 0.001Nm）

2.5. 保持时间 0-99999s

2.6. 公称容量 1mL—60mL

2.7. 分级权限功能：满足新版 GMP 要求，仪器需独具至少四级用户分级权限管理功能，每一级别具有用户名和密码，管理员可设置其权限，用户大于 50 个（用户名为数字、字母或特殊符号组合）

2.8. 用户名和密码具有一定的复杂性，密码长度需要大于 6 位，至少为数字、字母、标点符号其中两种组合。

2.9 配置需满足 ISO80369 所有测试项目所需的测试程序及测试接头。

2.10 配置需满足 4040 预灌封注射器鲁尔圆锥接头检查法中所规定的所有刚性半刚性接头、锁定非锁定接头

2.11 仪器需为集成式设备，无需外部辅助设备

#2.12 式样夹持需采用自动方式，而非手动夹持式样方式

#2.13 测试面板中需有测试标准方法及选用接头的提示帮助

2.9. 打印结果至少包含设备名称和型号、设备序号、实验人员、试样名称、实验编号测试结果等完整试验信息

2.10. 仪器具有 ISP 在线升级功能和数据接口 RS232（可连接用户 LIMS 系统）

#2.11 需提供近省级药检机构使用投标产品的应用案例，投标文件中提供客户证明材料及使用人联系方式

## 3. 主要配置

3.1 鲁尔圆锥接头多功能测试仪主机 1 套

3.2 标准接头 1 套

3.3 微型数据输出装置 1 套

3.4 数据处理平台 1 套

3.5 说明书 1 份

3.6 合格证 1 份

## 品目 12 注射器密合性正压测试仪

1、工作环境

1.1 温度范围：15℃-35℃

1.2 湿度范围：45%-80%

1.3 电源要求：220V±10%，50Hz

2. 技术要求

2.1 用于一次性注射器、低阻力注射器、自毁注射器、预灌封注射器等产品的产品正压密合性试验。

2.2 触摸屏控制及显示，保证数据完整性。可查询、打印、存储历史数据，可存储数据至少 1000 条。

2.3 分级权限功能：满足新版 GMP 要求，仪器需独具至少四级用户分级权限管理功能，每一级别具有用户名和密码，管理员可设置其权限用户 50 个（用户名为数字、字母或特殊符号组合）。

2.4 用户名和密码具有一定的复杂性，密码长度需要大于 6 位，至少为数字、字母、标点符号其中两种组合。

2.5 仪器具有定期自动提醒更换密码功能，锁屏功能、登录或退出系统的时间记录等。

2.6 用户名和密码具有一定的复杂性，密码长度需要大于 6 位，至少为数字、字母、标点符号其中两种组合。

2.7 打印结果至少包含微型打印机，可打印设备序号、样品批号、实验人员、测试结果、检测时间等完整试验信息。

2.8 仪器具有 ISP 在线升级功能和数据接口 RS232（可连接用户 LIMS 系统）。

2.9 测量范围：0-400KPa（分辨率：0.01KPa）。

2.10 侧向力：0.25-3N。

2.11 仪器需要具有数据导出端口，测试数据应无遗漏上传电脑测试软件。

2.12 仪器需配备电脑测控软件，可导入测试数据，并可转换为 PDF 格式，上传至 LIMS 系统。

3、主要配置

- 
- 3.1 注射器密合性正压测试仪主机 1 套
  - 3.2 测试夹具 1 套
  - 3.3 机带微型打印机 1 套
  - 3.4 数据处理平台 1 套
  - 3.4 说明书 1 份
  - 3.5 合格证 1 份

### 品目 13 医用针管韧性测试仪

#### 1、工作环境

- 1.1 温度范围：15℃-35℃
- 1.2 湿度范围：45%-80%
- 1.3 电源要求：220V±10%，50Hz

#### 2. 技术要求

- 2.1 用于注射针针管或预灌封注射器针管的韧性测试。
- 2.2 配置多个量具块，需能满足用户所有试样的韧性测试。
- 2.3 实验频率：0.5HZ±0.025HZ。
- 2.4 弯曲角度：15°、20°、25°。
- 2.5 公称规格：0.2~3.4mm。
- 2.6 弯曲距离：精度±0.1mm。
- 2.7 测控程序必须适用于韧性测试系统，程序免费终生升级。
- 2.8 满足 GMP 要求的数据本地存储、自动处理、统计测试数据功能符合中国 GMP 对数据可追溯性的要求。
- 2.9 仪器自带打印机，打印结果包含设备型号、设备序号、试验人员、试样名称、试验编号、管壁类型、针管规格、测试结果、检测时间等完整试验信息。
- 2.10 分级权限功能：满足新版 GMP 要求，仪器需具有至少四级用户分级权限管理功能，每一级别具有用户名和密码，管理员可设置其权限。
- 2.11 仪器需要具有数据导出端口，测试数据应无遗漏上传电脑测试软件。
- 2.12 仪器需配备电脑测控软件，可导入测试数据，可转换为 PDF 格式，上传 LIMS 系统。

#### 3、主要配置

- 
- 3.1 医用针管韧性测试仪主机 1 套
  - 3.2 测试夹具 1 套
  - 3.3 说明书 1 份
  - 3.4 合格证 1 份

## 品目 14 药品稳定性试验箱

### 1、工作环境

1.1 环境温度范围：5℃-35℃。

1.2 环境湿度范围：≤ 85%RH。

1.3 电源要求：220V10%，50Hz。

### 2、技术参数

2.1：温度范围：15℃~65℃。温度波动度 < ±0.5℃；温度偏差 < ±1.0℃；

2.2 湿度范围:10%-90%；控湿精度:湿度波动度 < ± 2%RH;湿度偏差 < ± 3%RH:

2.3 运行时间：长期连续运行，包含 60℃/10%RH、25℃/20%RH 等运行条件。

2.4 保温材料：整体高密度聚氨酯发泡技术，保温保湿性能好；

2.5 箱体材质：外部采用优质钢板喷塑，内胆采用全镜面不锈钢 304 材质，无污染源

2.6 控制系统：大屏幕可程式彩色触摸屏控制器 7 寸以上，显示变频输出数值；

2.7 三级权限：采用用户名及密码登录，用户名具备权限，至少三级以上；

2.8 审计追踪：控制系统带有历史报警记录和操作记录功能，支持用 U 盘以不可更改文件格式导出；

2.9 制冷系统：进口变频全封闭压缩机，低噪音，满足长期连续运行；

2.10 湿度控制：原装进口电容式湿度传感器，高精度，低漂移，长寿命，免维护；

2.11 数据管理：配置针式微型打印机和电子数据存储功能；

2.12 安全装置：压缩机过热和超压过载保护，缺水保护，防干烧保护，独立超温保护系统；

2.13 报警系统：现场蜂鸣报警，远程温湿度偏差及断电手机短信报警；

2.14 双门结构：内门钢化玻璃门，开外门观察样品，短时间内不会引起箱体内的温湿度变化，

2.15 外门实心门，保温保湿，还能防止外界光线影响；

2.16 容积 ≥500L, 宽度 <900mm, 高度 <1900mm

---

### 3 主要配置

- 3.1 药品稳定性试验箱 2 套
- 3.2 说明书 2 份
- 3.3 合格证 2 份

## 品目 15 低温药品稳定性试验箱

### 1、工作环境

- 1.1 温度范围：0~65℃
- 1.2 湿度范围：25~95%RH/±3%RH
- 1.3 电源要求：220V±10%，50Hz

### 2 技术参数

- 2.1 控温范围：0~65℃
- 2.2 温度波动度/均匀度：±0.5℃/±2℃~±3℃
- 2.3 湿度范围/偏差：25~95%RH/±3%RH
- 2.4 制冷系统：二套进口独立原装进口全封闭压缩机自动切换
- 2.5 控制器：进口可程式触摸屏控制器
- 2.6 传感器：温度：Pt100 铂电阻，湿度：电容式湿度传感器

### 3、主要配置

- 3.1 低温药品稳定性试验箱 1 套
- 3.2 说明书 1 份
- 3.3 合格证 1 份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合同

正本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4年药包材检验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货物名称：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药品包装材料检验所

乙方（中标人）：

签订地点：北京市药品包装材料检验所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

## 目 录

目 录 .....	63
政府采购合同 .....	64
合同一般条款 .....	67
中标通知书 .....	87
营业执照 .....	87
法人授权书 .....	88
售后服务承诺书 .....	89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号：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药品包装材料检验所

签订地点：北京市药品包装材料检验所

乙方（中标人）：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根据甲方申请并经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核准的政府采购计划（京财党群指 号），甲方委托（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对2024年药包材检验设备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特殊条款，本合同书一般条款
- b. 中标通知书
- c.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顶空三重四极杆气质联用仪等15个品目。

货物详细名称、品牌、型号、配置及数量：见货物详细列表。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整（¥： .00）。此价格为到达买方指定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检定合格、培训完成所发生的包括货物的价款及各种税费、储运、安装、调试、培训、首次检定及中标人投标需支付的服务费。

分项价格：见货物详细列表。

货物详细列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厂家	单价	总价	备注
1	顶空三重四极杆气质联用仪					
2	高效液相色谱仪 (紫外检测器、蒸发光检测器、示差折光检测器)					
3	智能密封性测试仪 (微生物挑战法)					
4	智能密封性能测试仪 (压力衰减法)					
5	高压放电法密封性测试仪					
6	微米孔径校准仪					
7	气体透过量测试仪					
8	水蒸气透过量检测仪					
9	微量高速冷冻离心机					
10	自动扭力测试仪					
11	鲁尔圆锥接头多功能测试仪					
12	注射器密合性正压测试仪					
13	医用针管韧性测试仪					
14	药品稳定性试验箱					
15	低温药品稳定性试验箱					
人民币总价：				元整 ¥：		

####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生效后，卖方付给买方合同总价 5%的履约质量保证金和 5%的履约保证金后，采购方（买方）预付 50%货款，货到初步验收合格后付 50%货款，所有设备安装、调试、首次检定合格、培训完成（至少 2 人可以独立操作）后，采购方验收合格投入正常运行后，退还卖方 5%的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凭最终验收协议退还 5%履约质量保证金。

####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 40 个日历天内。

交货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水车胡同 13 号 北京市药品包装材料检验所。

####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方：北京市药品包装材料检验所

卖方：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水车胡同 13 号  
邮政编码： 100035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010-50950474、010-50950470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劲松支行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11001058800058000003

帐 号：\_\_\_\_\_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

##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北京市药品包装材料检验所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水车胡同 13 号，北京市药品包装材料检验所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

- 
- 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支付：  
合同生效后 20天之内，卖方原则上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0 质量保证
-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5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检验设备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 11 检验和验收

- 
-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20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 11.5 货物运抵现场后，卖方负责仪器设备第一次计量检定的费用，并附检定合格证书或证明材料。
- 11.6 卖方负责所提供的所有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保证仪器、设备可正常运行和操作，并验证是否与技术资料中要求的指标相一致。
- 11.7 卖方负责现场培训（至少两人），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应用及仪器的维护保养知识，直到使操作人员能正常使用和维护仪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都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12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两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换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物更换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如已超过换货期，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

---

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4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并符合本合同所有组成文件的规定。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



---

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支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

---

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质量保证金

25.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尽快开具银行保函，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质量保证金和 5% 的履约保证金。设备安装调试检定合格并培训完成后，双方最终验收合格后，买方退回 5% 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期满后（安装调试检定合格并最终验收后一年）七个工作日内凭最终验收协议退还 5% 质量保证金。

25.2 质量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质量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人民币），按下述方式提交：

A. 银行保函（首选）； B 汇款或支票。

25.4 5% 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期限 3 个月；5% 的履约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期限 15 个月。

25.5 质量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7日历天内，买方将把质量保证金退还卖方。

26 合同生效和其他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批准，由卖方递交质量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一份正本、二份副本；卖方执一份正本、一份副本；另外一份副本用于市政府采购办备案。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 采购人(北京市药品包装材料检验所)。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 中标人( )。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采购人指定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水车胡同 13 号--北京市药品包装材料检验所）。

2、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送货上门（指定实验室房间内）。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 40 个日历天。

交货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水车胡同 13 号 北京市药品包装材料检验所。

3、付款条件：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生效后，卖方付给买方合同总价 5%的履约质量保证金和 5%的履约保证金后，采购方（买方）预付 50%货款，货到初步验收合格后付 50%货款，所有设备安装、调试、首次检定合格、培训完成（至少 2 人可以独立操作）后，采购方验收合格投入正常运行后，退还卖方 5%的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凭最终验收协议退还 5%履约质量保证金。

4、技术资料：适用本合同一般条款第 9 条。

4.1 由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应包括完整的软件和硬件，由于技术进步导致软件系统需要升级，为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卖方应终身提供及时软件升级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都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2 卖方负责长期提供技术支持，并提供所有公开发表的应用文献和最新仪器有关资料、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文章和用户论文集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都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质量保证：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从货到验收之日算起，卖方必须对整套设备按照质保期 1 年，主要部件质保期不低于 2 年（含）进行免费保修。设备终生负责维修。质保期满后，配件费用按成本价收取费用，免人工费。

6、卖方在执行合同时遇到不可抗力或特殊情况（例如：该品牌、型号停产或停止进口等），无法提供合同指定的品牌型号仪器时，应及时通知买方，买方有权在不降低仪器技术要求和使用目的要求的前提下，可变更或调整选择市场同类、同价的其他品牌仪器，卖方执行时不得以各种借口不予调整。

7. 主要部件是指：检验设备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主要部件  
招标仪器设备主要部件

品目号	货物名称	主要配件
1	顶空三重四极杆气质联用仪	1、气相色谱主机 1 套 2、质谱主机 1 套 3、智能柱温箱灯 1 套 4、智能色谱柱安装量具 1 套 5、程序升温毛细管进样口 1 套 6、液体进样器 1 套 7、顶空进样器 1 套 8、机械泵 1 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9、消耗品 1 套</li> <li>10、保养组件 1 套</li> <li>11、气源 1 套</li> <li>12、NIST 谱库 1 套</li> <li>13、快速筛查质谱数据库 1 套</li> <li>14、MRM 数据库 1 套</li> <li>15、工作站软件 1 套</li> <li>16、数据处理系统 1 台</li> <li>17、数据输出系统 1 台</li> <li>18、与设备连接的气体管道 1 套</li> </ul>
2	<p>高效液相色谱仪（紫外检测器、蒸发光检测器、示差折光检测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高压输液泵1套</li> <li>2、四元比例阀1套</li> <li>3、三通道混合器1套</li> <li>4、泵头清洗组件1套</li> <li>5、五路脱气机1套</li> <li>6、自动进样器1套</li> <li>7、柱温箱1套</li> <li>8、样品托盘1套</li> <li>9、紫外检测器1套</li> <li>10、示差折光检测器 1套</li> <li>11、蒸发光散射检测器 1套</li> <li>12、系统控制器 1套</li> <li>13、配套耗材 1套</li> <li>14、配套工具 1套</li> <li>15、流动相托盘 1套</li> <li>16、流动相瓶 1套</li> <li>17、管线组件 1套</li> <li>18 数据处理系统和数据输出系统各 1 台；</li> <li>19 授权软件 1 套</li> <li>20 与设备连接的气体管道 1 套</li> </ul>
3	<p>智能密封性测试仪（微生物挑战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智能密封性测试仪（微生物挑战法）主机 1 套</li> <li>2、10L 正负压不锈钢桶 1 套；</li> <li>3、数据处理器 1 台；</li> <li>4、说明书 1 份</li> <li>5、合格证 1 份</li> </ul>
4	<p>智能密封性能测试仪(压力衰减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智能密封性能测试仪(压力衰减法)主机 1 套</li> <li>2、开口充气装置：1 套</li> <li>3、孔夹具：1 套</li> </ul>

		<p>4、气泡法测试装置：1套</p> <p>5、专业控制软件：1套</p> <p>6、数据处理平台1套；</p> <p>7、说明书1份</p> <p>8、合格证1份</p>
5	高压放电法密封性测试仪	<p>1、高压放电法密封性测试仪主机1套</p> <p>2、除臭氧系统2套</p> <p>3、打印机1台</p> <p>4、测试软件1套</p> <p>5、原厂标配电脑1套</p> <p>6、3Q文件1份</p> <p>7、方法学文件1份</p> <p>8、说明书1份</p> <p>9、合格证1份</p>
6	微米孔径校准仪	<p>1、微米孔径校准仪主机1套</p> <p>2、数据处理平台1套</p> <p>3、说明书1份</p> <p>4、合格证1份</p>
7	气体透过量测试仪	<p>1、气体透过量测试仪（压差法，6腔）1套</p> <p>2、专用平板电脑1台</p> <p>3、真空泵（英国）1套</p> <p>4、取样器1套</p> <p>5、真空油脂1套</p> <p>6、Φ6 mm 聚氨酯管1套；</p> <p>7、真空泵1套</p> <p>8、设备与气瓶连接的管道1套。</p> <p>9、说明书1份</p> <p>10、合格证1份</p> <p>11、数据处理平台1套</p>
8	水蒸气透过量检测仪	<p>1、水蒸气透过量检测仪（红外法，3腔）1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8 英寸彩色工业级触控屏 1 套</li> <li>3、 取样器 1 套</li> <li>4、 软件与通信电缆 1 套；</li> <li>5、 真空泵 1 套</li> <li>6、 设备与气瓶连接的管道 1 套。</li> <li>7、 说明书 1 份</li> <li>8、 合格证 1 份</li> <li>9、 数据处理平台 1 套</li> </ul>
9	微量高速冷冻离心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微量高速冷冻离心机 1 套</li> <li>2、 角转头：48x1.5ml/2.2ml 1 套</li> <li>3、 角转头：6x100ml 1 套</li> <li>4、 角转头：6x50ml 1 套</li> <li>5、 角转头：12x5ml 1 套</li> <li>6、 角转头：12x10ml 1 套</li> <li>7、 角转头：12x15ml 1 套</li> <li>8、 说明书 1 份</li> <li>9、 合格证 1 份</li> </ul>
10	自动扭力测试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动扭力测试仪主机 1 套</li> <li>2、 测试夹具 1 套</li> <li>3、 微型数据输出装置 1 套</li> <li>4、 数据处理平台 1 套</li> <li>5、 说明书 1 份</li> <li>6、 合格证 1 份</li> </ul>
11	鲁尔圆锥接头多功能测试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鲁尔圆锥接头多功能测试仪主机 1 套</li> <li>2、 标准接头 1 套</li> <li>3、 微型数据输出装置 1 套</li> <li>4、 数据处理平台 1 套</li> <li>5、 说明书 1 份</li> <li>6、 合格证 1 份</li> </ul>

12	注射器密合性正压测试仪	1、注射器密合性正压测试仪主机 1 套 2、测试夹具 1 套 3、机带微型打印机 1 套 4、数据处理平台 1 套 5、说明书 1 份 6、合格证 1 份
13	医用针管韧性测试仪	1、医用针管韧性测试仪主机 1 套 2、测试夹具 1 套 3、说明书 1 份 4、合格证 1 份
14	药品稳定性试验箱	1、药品稳定性试验箱 2 套 2、说明书 2 份 3、合格证 2 份
15	低温药品稳定性试验箱	1、低温药品稳定性试验箱 1 套 2、说明书 1 份 3、合格证 1 份

7.2 卖方应保证不少于 10 年的仪器配件供应。

7.3 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内，卖方应提供至少 2 人次的免费专业培训。

7.4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7.5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8、检验和验收：

到货初步验收以招标文件和本合同一般条款规定验收。最终验收指安装、调试、检定、验证和培训完成并经买方确认后为最终验收。

8.1 货物运抵现场后，卖方出具厂家仪器合格证明或校准块证明材料。

8.2 有买方指定的技术人员在场，由卖方在货物运达现场后 7 天内负责完成所提供的所有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保证仪器、设备可正常运行和操作，并验证是否与技术资料中要求的指标相一致。验证结果需经买方确认。此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都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3 卖方负责现场培训（至少两人），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应用及仪器的维护保养知识，直到使操作人员能正常使用和维护仪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都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9、索赔：

9.1 索赔通知期限：30 天。

#### 10、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7 天内。



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

附件 1：仪器设备技术协议（本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附件 1：仪器设备技术协议

本技术协议由一般协议、仪器设备性能、仪器设备配置、验收清单和售后服务承诺组成。

### 一、一般协议

#### 1. 定义

1.1 甲方：本协议甲方系指：北京市药品包装材料检验所

1.2 乙方：本协议乙方系指：\_\_\_\_\_

2. 甲方购买乙方代理的或公司生产的：顶空三重四极杆气质联用仪等 15 个品目仪器设备（详见货物详细列表）。甲乙双方就购销达成如下协议：

2.1 甲方决定以人民币总价：\_\_\_\_\_元整（¥：\_\_\_\_\_ .00 元）购买乙方代理的仪器设备（此价格为到达买方指定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验证合格所发生的包括货物的价款及各种税费、储运、安装、调试、培训、首次检定及中标人需支付的招标服务费（含中标服务费）。

2.2 仪器到货后 7 日内，乙方专业安装工程师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并直至甲方正常使用。现场免费培训甲方仪器操作人员至少二名。乙方负责仪器的免费安装调试工作和一年的保修；仪器保修期为一年，仪器主要配件保修期为两年（自仪器安装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内不收取任何费用，两年内免上门维修服务费。负责终身维修，所用的配件按成本收费，免人工费。

2.3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卖方付给买方合同总价 5%的质量保证金和 5%的履约金后，采购方（买方）预付 50%货款，货到初步验收合格后付 50%货款，所有设备安装、调试、首次检定合格、培训完成（至少 2 人可以独立操作）后，采购方验收合格投入正常运行后，退还卖方 5%的履约金，质量保证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凭最终验收协议退还 5%质量保证金。

2.4 仪器设备的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和参数、配置必须全部满足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和配置要求，具体见本协议仪器设备性能中的“技术性能和参数”和仪器设备配置清单。其他性能和参数以乙方提供的仪器样本为准。

### 1. 招标仪器设备清单

品目号	货物名称	每套配置清单
1	顶空三重四极杆气质联用仪	1、气相色谱主机 1 套 2、质谱主机 1 套 3、智能柱温箱灯 1 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智能色谱柱安装量具 1 套</li> <li>5、程序升温毛细管进样口 1 套</li> <li>6、液体进样器 1 套</li> <li>7、顶空进样器 1 套</li> <li>8、机械泵 1 套</li> <li>9、消耗品 1 套</li> <li>10、保养组件 1 套</li> <li>11、气源 1 套</li> <li>12、NIST 谱库 1 套</li> <li>13、快速筛查质谱数据库 1 套</li> <li>14、MRM 数据库 1 套</li> <li>15、工作站软件 1 套</li> <li>16、数据处理系统 1 台</li> <li>17、数据输出系统 1 台</li> </ul>
2	<p>高效液相色谱仪（紫外检测器、蒸发光检测器、示差折光检测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高压输液泵 1 套</li> <li>2、四元比例阀 1 套</li> <li>3、三通道混合器 1 套</li> <li>4、泵头清洗组件 1 套</li> <li>5、五路脱气机 1 套</li> <li>6、自动进样器 1 套</li> <li>7、柱温箱 1 套</li> <li>8、样品托盘 1 套</li> <li>9、紫外检测器 1 套</li> <li>10、示差折光检测器 1 套</li> <li>11、蒸发光散射检测器 1 套</li> <li>12、系统控制器 1 套</li> <li>13、配套耗材 1 套</li> <li>14、配套工具 1 套</li> <li>15、流动相托盘 1 套</li> <li>16、流动相瓶 1 套</li> <li>17、管线组件 1 套</li> </ul>

		<p>18、数据处理系统和数据输出系统各 1 台；</p> <p>19、授权软件 1 套</p> <p>20、与设备连接的气体管道 1 套</p>
3	智能密封性测试仪（微生物挑战法）	<p>1、智能密封性测试仪（微生物挑战法）主机 1 套</p> <p>2、10L 正负压不锈钢桶 1 套；</p> <p>3、数据处理平台 1 台；</p> <p>4、说明书 1 份</p> <p>5、合格证 1 份</p>
4	智能密封性能测试仪(压力衰减法)	<p>1、智能密封性能测试仪(压力衰减法)主机 1 套</p> <p>2、开口充气装置：1 套</p> <p>3、孔夹具：1 套</p> <p>4、气泡法测试装置：1 套</p> <p>5、专业控制软件：1 套</p> <p>6、 数据处理平台 1 套；</p> <p>7、说明书 1 份</p> <p>8、合格证 1 份</p>
5	高压放电法密封性测试仪	<p>1、高压放电法密封性测试仪主机 1 套</p> <p>2、除臭氧系统 2 套</p> <p>3、打印机 1 台</p> <p>4、测试软件 1 套</p> <p>5、原厂标配电脑 1 套</p> <p>6、 3Q 文件 1 份</p> <p>7、 方法学文件 1 份</p> <p>8、说明书 1 份</p> <p>9、合格证 1 份</p>
6	微米孔径校准仪	<p>1、微米孔径校准仪主机 1 套</p> <p>2、 数据处理平台 1 套</p> <p>3、说明书 1 份</p> <p>4、合格证 1 份</p>
7	气体透过量测试仪	<p>1、气体透过量测试仪（压差法，6 腔）1 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专用平板电脑 1 台</li> <li>3、真空泵（英国）1 套</li> <li>4、取样器 1 套</li> <li>5、真空油脂 1 套</li> <li>6、Φ6 mm 聚氨酯管 1 套；</li> <li>7、 真空泵 1 套</li> <li>8、 设备与气瓶连接的管道 1 套。</li> <li>9、说明书 1 份</li> <li>10、合格证 1 份</li> <li>11、数据处理平台 1 套</li> </ul>
8	水蒸气透过量检测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水蒸气透过量检测仪（红外法，3 腔）1 套</li> <li>2、 8 英寸彩色工业级触控屏 1 套</li> <li>3、取样器 1 套</li> <li>4、软件与通信电缆 1 套；</li> <li>5、 真空泵 1 套</li> <li>6、设备与气瓶连接的管道 1 套。</li> <li>7、说明书 1 份</li> <li>8、合格证 1 份</li> <li>9、数据处理平台 1 套</li> </ul>
9	微量高速冷冻离心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微量高速冷冻离心机 1 套</li> <li>2、角转头：48x1.5ml/2.2ml 1 套</li> <li>3、角转头：6x100ml 1 套</li> <li>4、角转头：6x50ml 1 套</li> <li>5、角转头：12x5ml 1 套</li> <li>6、角转头：12x10ml 1 套</li> <li>7、角转头：12x15ml 1 套</li> <li>8、说明书 1 份</li> <li>9、合格证 1 份</li> </ul>
10	自动扭力测试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自动扭力测试仪主机 1 套</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测试夹具 1 套</li> <li>3、微型数据输出装置 1 套</li> <li>4、数据处理平台 1 套</li> <li>5、说明书 1 份</li> <li>6、合格证 1 份</li> </ul>
11	鲁尔圆锥接头多功能测试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鲁尔圆锥接头多功能测试仪主机 1 套</li> <li>2、标准接头 1 套</li> <li>3、微型数据输出装置 1 套</li> <li>4、数据处理平台 1 套</li> <li>5、说明书 1 份</li> <li>6、合格证 1 份</li> </ul>
12	注射器密合性正压测试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注射器密合性正压测试仪主机 1 套</li> <li>2、测试夹具 1 套</li> <li>3、机带微型打印机 1 套</li> <li>4、数据处理平台 1 套</li> <li>5、说明书 1 份</li> <li>6、合格证 1 份</li> </ul>
13	医用针管韧性测试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医用针管韧性测试仪主机 1 套</li> <li>2、测试夹具 1 套</li> <li>3、说明书 1 份</li> <li>4、合格证 1 份</li> </ul>
14	药品稳定性试验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药品稳定性试验箱 2 套</li> <li>2、说明书 2 份</li> <li>3、合格证 2 份</li> </ul>
15	低温药品稳定性试验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低温药品稳定性试验箱 1 套</li> <li>2、说明书 1 份</li> <li>3、合格证 1 份</li> </ul>

## 2. 招标仪器设备性能和技术参数

品目号	货物名称	技术性能和参数
1	顶空三重四极杆气质联用仪	1、柱箱最高升温速率不低于 250℃/min，以 0.01℃/min 增加 2、冷却速度：从 450 降到 50℃≤3.4min
2	高效液相色谱仪（紫外检测器、蒸发光检测器、示差折光检测器）	1、压力范围：最高耐压不低于66 Mpa，提供技术规格书作为证明资料，否则视为不满足。 2、流速范围：涵盖 0.0001-5.000ml/min，增量不高于 0.0001ml/min
3	智能密封性测试仪（微生物挑战法）	1、正负压保压装置控温范围：室温-50℃，控温精度±1℃。 2、真空范围：不小于-90KPa 3、加压范围：不小于 1.6MPa 4、保持时间：0-999min
4	智能密封性能测试仪(压力衰减法)	1、密封测试范围:0-1Mpa；泄漏测试范围：0~100KPa 2、分辨率:0.1Kpa 3、测试精度：0.1Kpa 4、测试时间:1-1000S
5	高压放电法密封性测试仪	1、满足至少覆盖 50ml-5000ml 各种容量大输液袋测试，可实现输液袋的 360° 无死角全自动扫描，无需人工操作。 2、能够完成至少 0.4ml-10ml 各种容量联排滴眼剂瓶测试，可实现输液袋的 360° 无死角全自动扫描，无需人工操作。 3、满足至少 1ml-1000ml 各类容量玻璃容器测试，可实现玻璃容器及输液袋的 360° 无死角全自动扫描，无需人工操作
6	微米孔径校准仪	1、驱动气源:400~600Kpa 2、检测气源:高于检测压力 1~2bar
7	气体透过量测试仪	1、腔一体集成，一次点击启动后，6腔同时测试，同时出具 6 种材料的测试结果。禁止多台设备拼凑 6 腔。 2、测试腔配有 6 套气动夹持系统，6 个气缸配置。 3、6 个测试腔采用 360° 循环气流控温，保证 6 个样品温度的一致性

8	水蒸气透过量检测仪	<p>1、设备采用箱体式结构，箱体内部整体控温，同时隔绝外界温度的影响，无需外部空调等控温设备。</p> <p>2、整个测试腔采用 360° 循环气流控温，保证 3 个样品温度的一致性</p>
9	微量高速冷冻离心机	<p>1、最高转速：23000rpm</p> <p>2、最大相对离心力：33097×g</p> <p>3、转速精度：≤100rpm</p> <p>4、温控范围：-20℃~40℃</p>
10	自动扭力测试仪	<p>1、测试模式：仪器具有检验模式、旋紧模式、旋开模式、疲劳模式、预灌封锥帽、预灌封圈六种检验模式。</p> <p>2、疲劳试验：仪器能自动完成 30 次以上自动开启和锁紧试验</p>
11	鲁尔圆锥接头多功能测试仪	<p>1、具有、漏液、漏气、分离力、应力开裂、旋开扭矩、易装配性、抗滑丝性、压力衰减、负压空气等独立实验模式</p> <p>2、轴向力 0-100N（分辨率 0.001N）</p>
12	注射器密合性正压测试仪	<p>1、测量范围：0-400KPa（分辨率：0.01KPa）。</p> <p>2、侧向力：0.25-3N</p>
13	医用针管韧性测试仪	<p>1、实验频率：0.5HZ±0.025HZ。</p> <p>2、弯曲角度：15°、20°、25°。</p> <p>3、公称规格：0.2~3.4mm。</p> <p>4、弯曲距离：精度±0.1mm</p>
14	药品稳定性试验箱	<p>1、温度范围：15℃~65℃。温度波动度&lt; ±0.5℃；温度偏差&lt; ±1.0℃；</p> <p>2、湿度范围：10%-90%；控湿精度：湿度波动度&lt;± 2%RH；湿度偏差&lt;± 3%RH</p>
15	低温药品稳定性试验箱	<p>1、控温范围：0~65℃</p> <p>2、温度波动度/均匀度：±0.5℃/±2℃~±3℃</p> <p>3、湿度范围/偏差：25~95%RH/±3%RH</p>

---

·

中标通知书

营业执照



---

## 法人授权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售后服务承诺书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 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产品属于我国强制性认证产品的，须具有 3C 认证证书。

\*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 投标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制造商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

\*4. 投标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投标人需要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制造相关管理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5.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的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及页码
1			
2			
3			
4			
5			
6			
7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列明的商务及技术部分评审内容，逐条标注出投标文件对应的响应内容所在页码，供评标委员会评审使用。

## 1 投标书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 3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品目号	货物名称	主要制造商名称/型号/国别	数量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形式及金额	全部所投产品是否为小微企业生产	投标声明
					保证金形式：_____ 保证金金额：_____		
本包投标总价				小写金额：_____ 大写金额：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1、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等均应在投标声明中载明。不得在此填写与开标一览表无关的任何其他内容。若没有需声明内容，请填写“无”即可。

2、投标报价合计必须与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合计一致。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 标 编 号：                      招 标 项 目 名 称：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包号	品目号	投标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单位	数量	制造商	投标价	投标价组成							原产地
								货物总价	货物单价	特殊工具费	备品备件费	安装调试费	技术服务及培训费	运输保险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b>本包全部投标货物总金额：大写金额：</b>								<b>小写金额：</b>							
<b>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b>															
<b>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b>															
<b>质量保证期：</b>															
<b>付款方式：</b>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注：1、项 7=项 8×项 4

      2、项 6=项 7+项 9+项 10+项 11+项 12+项 13

3、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设备，所报投标产品制造商名称、产品型号（规格）需与投标文件提供的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表中的相关信息完全一致。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8 投标核心产品及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1年11月至投标截止期，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销售业绩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订货时间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合同签订时间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本表须后附采购合同（含首页、可以体现项目名称及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